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6-00406	分类:	人事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6年03月17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职称评审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发〔2026〕4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3月20日

## 关于印发《吉林省职称评审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吉人社发〔2026〕4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人事（干部）处，有关企业人事部门：

为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》和省人社厅党组“史上最严”评审要求，省人社厅制定了《吉林省职称评审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。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2026年3月17日

### 吉林省职称评审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构建公平公正职称评审环境，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4〕56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，见附件1）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职称评审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如下。

#### 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为指导，落实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求，全面压实职称评审监管责任、规范评审程序、严明评审纪律、打击违规行为、构建公平公正评审环境，把严的基调、严的措施、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。

#### 二、主要对象和内容

主要对象是本省职称评审实施中申报人、评审专家、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，本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（简称评审单位）、申报人所在单位（以下简称个人和单位）。

主要内容是：

（一）划定负面清单。聚焦关键主体、关键环节，明确五类负面清单，划定不可触碰的纪律红线，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行为，负面清单应包括但不限于《办法》第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条内容。（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）

（二）深入自查自纠。各地各部门按职称管理权限，组织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坚持“谁推荐、谁评审、谁负责”，深入摸排突出问题、查找制度漏洞、梳理风险隐患，建立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、整改清单，深刻剖析根源，逐项整改销号，确保整改见底见效。（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）

（三）开展交叉互检。省人社厅统筹部署同级同类评审单位开展交叉互检互查，着力破解“熟人社会”不敢监管、不会监管、不善监管难题，构建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全方位监管格局。同步组织互学互鉴，取长补短、共同提升。各地人社部门联合公安、网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开展职称评审环境联合

治理，依法查处虚假网站、虚假宣传、假冒评审、制售假证、违规收费等违法违规行爲，严厉打击非法中介、黑色产业链。（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）

（四）强化现场监管。各级评审单位召开评审（聘）会议，须提前向同级人社部门或主管部门申请例会，主动邀请监管员现场观摩进行专项检查。监管员重点核查随机抽取专家、随机抽取评审对象、随机确定评审地点及评审程序规范性，全程做好监管记录，及时向人社部门报送监管情况。（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）

（五）总结评估成效。2026年11月30日前，各市（州）汇总报送本地区总结及2个以上负面典型案例；省直部门（单位）、自主评审企业报送总结及1个以上负面典型案例。省人社厅结合信访举报、网络舆情、巡视审计、督查检查、专项行动等情况，综合研判评审单位工作质效，对规范有序、成效突出的通报表扬，可按程序扩大评审权限范围；对管理松散、把关不严、违规评审的约谈警示、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收回评审权限并通报批评；对违规违纪违法的个人和单位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。（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）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各地各部门、各评审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开展职称评审监管是构建全链条、全覆盖、全闭环职称评审监管体系、规范评审行为、治理违规乱象、维护公平公正的关键举措，要健全工作机制，细化落实举措，坚决扛起监管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建立队伍，强化保障。为提升职称评审监管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法治化水平，决定建立健全各级职称评审监管员队伍，监管员由各级人社部门严格按照标准条件选任，由同级人社部门统一核发监管凭证，监管员依据《办法》第四条规定的权限开展职称评审监管。现组建省级职称评审监管员队伍，请各地人社局专技处（科）推荐本处（科）在编在岗工作人员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人事（干部）处推荐本部门负责人1—2名或所属事业单位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1—2名，认真填写《省级职称评审监管员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。2026年3月31日前，各市（州）人社局汇总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推荐表统一报送省人社厅，省直部门（单位）直接报送省人社厅。

（三）规范实施，提升质效。职称评审监管员应综合运用随机抽查、定期巡查、重点督查、专项检查、质量评估、专项治理等方式，通过质询约谈、现场观摩、查阅资料、档案核查等形式，结合互联网、大数据筛查等信息化手段，对职称评审事前申请、事中评审、事后备案全流程、全环节实施精准监管、有效监管。各地要科学规划、分期分批，严格按照权限和比例开展随机抽查，确保监管无死角、无盲区。省人社厅每5年内实现对授权评审委员会全覆盖抽查；市（州）级人社局每3年内实现全覆盖抽查；县级人社局每2年内实现全覆盖抽查。各地抽查结果、问题处置情况及时报省人社厅备案。

（四）压实责任，激励担当。职称评审监管员开展监管活动，须严格执行2人及以上同行规定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界定的监管范围，客观公正、廉洁高效履行职责，严守工作纪律、保密纪律。以下情形不纳入职称评审监管范畴：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；涉及职称的信访事项，已由有权机关通过复查、复核程序作出终结决定，或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作出结论的；申报人对本人评审结果不服投诉，评审单位已按规定复查并作出结论的；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、适用政策不当，或匿名举报投诉的；法律法规规

章规定的其他不属监管范畴的情形。对监管中不履职尽责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泄露秘密的，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按程序选任的省级职称评审监管员，开展监管活动期间，在核定预算内由省级人社部门按标准发放补助。省级人社部门职称工作人员，工作日开展监管活动不领取补助，节假日开展监管活动按标准领取补助。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县（市、区）监管员补助发放，由同级人社部门参照省级标准执行，不得高于省级标准。

我省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《方案》不一致的，以本《方案》为准；国家另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联系人：高贵军

电话：0431-88693313

电子邮件：jlszyjsryglc@163.com

附件：

[1.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《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》的通知](#)

2. 省级职称评审监管员推荐表